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4年5月3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09,191股。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合计609,191股,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要求,将回购股份按比例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实际授予股份数（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勤	董事长	23.00	140,114	0.04%
袁平东	总裁	19.00	115,745	0.03%
徐朝能	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14.50	88,333	0.03%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88,333	0.03%
林钟展	副总裁	14.50	88,333	0.03%
刘鹏	副总裁	14.50	88,333	0.03%
合计		100.00	609,191	0.18%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2014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二、权益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1、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激励资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业绩要求,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

（1）各考核年度当年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2）各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达到目标值。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表一）

表一　考核指标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备注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万元)	20,000	24,400	29,280	
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2.00	13.40	考虑再融资

2、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条件符合第四章第一条的考核标准。

（2）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个人考核合格。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3—2015年主要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原则性方案》（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若个别激励对象个人不满足绩效考核条件,该期限制性股票只授予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鉴【2014】02002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触发指标,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说明已经按照《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规定编制。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亦符合上述条件,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5月30日。

2、授予数量:609,191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以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故此确定授予日的授予价格为零。

5、股票来源: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股东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截止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分批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609,191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2015年各考核年度授予激励对象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有效期自2013-2017年。

授予股份自授予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时,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一次申请解锁各考核年度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09,1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12个月)
何勤	董事长	140,114	23	0.04	140,114
袁平东	总裁	115,745	19	0.03	115,745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88,333	14.5	0.03	88,333
董少瑜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林钟展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刘鹏	副总裁	88,333	14.5	0.03	88,333
合计	/	609,191	100	0.18	609,191

注:由于严格按比例分配无法取整数股,经董事会确认,授予股份在授予比例基础上进行微调,具体如上表。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程序及权益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本次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符合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相关规定;根据《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191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

4、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股份回购及权益授予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191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

2、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并同意6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4】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将股票回购基金17,370,302.40元划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截止14年5月21日,共回购股票609,191股,合计使用资金13,254,715.95元,剩余资金4,115,587.88元（其中含账户利息1.43元）将根据《激励计划》按比例返还公司和激励对象。回购股票的资金13,254,715.95元,由公司承担50%,金额为6,627,357.97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6,627,357.98元。

八、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本结构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662	0.16				609,191	609,191	1,021,853	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2,662	0.16				609,191	609,191	1,021,853	0.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717,515	99.84				-609,191	-609,191	340,108,324	99.70
1、人民币普通股	340,717,515	99.84				-609,191	-609,191	340,108,324	9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1,130,177	100.00						341,130,177	100.00

2、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30日,同时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全额计入2014年度管理费用，将影响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4-028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120,1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何云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6个子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宋七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徐天平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张根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陈国忠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周蔚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李磊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3个子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吴善淦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盛绪芯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沈景文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议案2经审议通过,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2个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 周兴祥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沈国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78,120,121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审议通过，以上二人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建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何云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五月

致: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余春江、何云霞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科林环保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就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应决议。2014年5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在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8名,持股数共计78,12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宋七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提名徐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张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周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提名吴善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盛绪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沈景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提名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提名沈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以上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表决结果为: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宋七棣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2 徐天平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3 张根荣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4 陈国忠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5 周蔚女士,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6 李磊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吴善淦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2 盛绪芯女士,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3 沈景文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周兴祥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2 沈国荣先生,同意78,12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科林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逐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负责人（签字）:
余春江
何云霞
201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转H"）申请事宜,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已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3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4年6月6日，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

2、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开始时,即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开始接受公司B股股东的跨境转托管申报单。于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上市前（以材料到达签收时间为准,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有效递交跨境转托管申请的B股股东,其可能需要承担的跨境转托管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其可能需要缴纳的手续费由其个人承担。

3、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则公司B股股东不可实施该等现金选择权,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4、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5、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于2013年2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9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314,955,468股B股转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2014年5月21日,就本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3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二、关于境内交易操作指南

本公司于2014年5月经第十七届董事会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及指定中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之公司H股股份名义持有人及指定中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B转H项目境外代理券商。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以下简称"《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电子版。

三、关于转托管事项

对于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转换为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B股投资者,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但为确保公司B股转H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应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应尽快办理相关转托管事宜。其中:境内投资者所持股份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以下简称"境内转托管"）。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包括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H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关于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费用收取情况如下:

1、境内转托管不收费。

2、跨境转托管手续费为"50港元/次+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之0.002%（不足1分的部分需进位为1分,最低收费港币2元）"。

特别提醒:为支持公司H股上市的顺利实施,尽快满足在香港开户的境外公众股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公司同意对H股上市前（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有效递交跨境转托管申请的境外B股股东,其可能需要承担的跨境转托管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在此之后,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其可能需要缴纳的手续费由其个人承担。

具体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B转H境内业务指南》和《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四、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约定,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以及本公司手工申报方式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及行权服务。

预计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2014年6月6日，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则公司B股股东不可实施该等现金选择权,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告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代表公司1320名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A股股份35,83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事业合伙人制度是公司为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主人翁意识、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强化经营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共同进退的关系,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而于今年推出的举措。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事业合伙人创始大会,共有1320位员工自愿成为公司首批事业合伙人,其中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全部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业合伙人均已签署《授权委托与承诺书》,将其在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账户中的全部权益,委托给盈安合伙的一般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包括引入融资杠杆进行投资;同时承诺在集体奖金所担负的返还公司的或有义务解除前,以及融资本息偿付完成前,该部分集体奖金及衍生财产统一封闭管理,不兑付到具体个人。

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本次购买股票的平均价格为8.38元/股,共使用约3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事业合伙人集体委托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账户,剩余为引入融资杠杆而融得的资金。

"告知函"表示,基于投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强烈信心,盈安合伙将继续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A股股票。盈安合伙将督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相关投资操作。

"告知函"承诺,盈安合伙在未来两天,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万科A股股份后将及时告知公司。之后,每次累计增持金额达到4亿元时将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敦促盈安合伙履行告知承诺,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周三）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